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7-03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773.4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洁源”)提供不超过8,867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期,晋中洁源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租赁获得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山西天然气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73.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晋中洁源已使用山西天然气担保额度1,773.40万元,剩余额度7,093.60万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晋晋隆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6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天然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非城市天然气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汽车的改装;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润滑油的经销、储运;天然气管道封堵、保型、抢修的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蔬菜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产品销售;仪表检定。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瑞斌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09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太谷街161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销售、管网建设及技术咨询。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及材料销售。燃气具的销售、维修、安全管理、经销、压缩天然气。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晋中洁源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租赁,山西天然气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773.40万元;晋中洁源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773.40万元。

六、担保的目的和风险分析
山西天然气为晋中洁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晋中洁源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山西天然气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46,069,850.00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146,069,850.00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72%和111.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山西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7-03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7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田森物流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质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田森物流共持有公司164,868,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已质押股份122,298,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

山西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合计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11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4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2%;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创投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246,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623,20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246,418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股东深圳创投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1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4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2%,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7%,来源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0日	12.34	2,100,000	0.454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1日	11.98	403,800	0.0873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2日	11.37	205,300	0.04441
合计	/	/	/	2,709,100	0.5860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7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安排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熊剑波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熊剑波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269,552.6万股的0.1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邓招男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邓招男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269,552.6万股的0.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7年7月10日,公司收到熊剑波先生、邓招男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上述股东分别于2017年7月7日、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51.6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熊剑波先生和邓招男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上述股东再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9.9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剑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9.6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9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邓招男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9%),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7-06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729,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3.40元(含税),扣税后,QH1、R.QH1及持有持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3.40元(含税);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人民币3.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按每10股派人民币3.40元(含税);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32.70亿元。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9.8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76,570.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26,525.94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32.70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广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先后签订抵押合同2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09年余姚(抵)字0120号、2009年余姚(抵)字017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押价分别为54,503.7亿元、抵押押价33亿元,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4份:合同编号为39013100-2009年(余姚)字0412号、39013100-2009年(余姚)字057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90100009-2016年(余姚)字00693号、0390100009-2016年(余姚)字008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3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合计借款余额为17.95亿元。

为提高抵押物的利用效率,广场公司与工商银行于2017年7月14日重新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2032年12月31日,在人民币32.70亿元的最高限额内,为公司未来在抵押合同担保期限内新发放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39013100-2009年(余姚)字0412号、39013100-2009年(余姚)字057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90100009-2016年(余姚)字00693号、0390100009-2016年(余姚)字008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4个合同项下的债权。本次抵押物评估价值54,503.7亿元,抵押押价32.70亿元,分6个抵押合同签署,具体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45亿元,注册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法定代表人:庄立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力器具、电机、工具、鞋靴、工艺品、水暖管件、塑料制品、模具、金属材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除尘设备、环卫车辆生产、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电维修;计算机产品设计;自来水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业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截止本公告日,2017年6月31日,资产总额154.93亿元,负债总额120.5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5.94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63亿元,长期借款28.56亿元,资产负债率77.84%;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59亿元,净利润1.27亿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3.34亿元,负债总额119.1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3.06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64亿元,长期借款29.36亿元,资产负债率77.73%。2017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40亿元,净利润0.1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32.70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76,57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1%;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26,525.9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7%;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36,52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7-05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合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国际化医药研发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医药行业内具有协同效应、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及内外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7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017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买卖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8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2017年7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81),根据初步研究和论证,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6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户)
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63,943户。
二、截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鼎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5,000,000	9.80
2	芜湖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28,255	1.51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银河1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26,500,000	1.40
4	李阳群	21,719,022	1.17
5	李群	8,311,262	0.47
6	陈耀耀	6,002,911	0.38
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宝信2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2,906	0.38
8	陈昭明	6,000,000	0.38
9	陈燕	6,000,000	0.34
10	高洪源	5,953,200	0.34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4东证债”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6.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6.0%并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4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6.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7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静敏、黄林竹
联系电话:021-63258888
传真:021-63267773

2.主承销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
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东证债”回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38 回售简称:东证回售
2.回售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清偿付日: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7年8月26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静敏、黄林竹
联系电话:021-63258888
传真:021-63267773

2.主承销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
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重要提示:

1.根据《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38 回售简称:东证回售
2.回售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清偿付日: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7年8月26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或注销。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静敏、黄林竹
联系电话:021-63258888
传真:021-63267773

2.主承销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娜
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7-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32.70亿元。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9.87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76,570.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26,525.94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32.70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广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先后签订抵押合同2份,合同编号分别为2009年余姚(抵)字0120号、2009年余姚(抵)字017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押价分别为54,503.7亿元、抵押押价33亿元,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4份:合同编号为39013100-2009年(余姚)字0412号、39013100-2009年(余姚)字057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90100009-2016年(余姚)字00693号、0390100009-2016年(余姚)字008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3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合计借款余额为17.95亿元。

为提高抵押物的利用效率,广场公司与工商银行于2017年7月14日重新签订了《最高额